

2023 年度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22
第五部分 附 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天府新区法院**管辖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华阳、万安、正兴、兴隆、煎茶、新兴、永兴、籍田、太平9个街道）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按照上级法院指定集中管辖国务院部门或省政府因复议行为与原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四川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100平方公里）的第一审涉投资、金融、贸易的商事案件。此外，经最高法院、四川高院批复，具有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管辖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四川自贸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2021年1月1日起）；管辖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四川自贸区天府新区片区及青白江片区、龙泉驿区、双流区、简阳市、蒲江县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022年5月1日起）。

二、机构设置

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是隶属于成都市财政局的一级预算单位，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受案运行。内设8个机构，下辖4个人民法庭。由于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行模式，故预算执行、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全部由天府新区法院一套财务体系承担。

从单位构成看，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719.06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562.0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2.96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因一是法院机关原租用学校校舍过渡，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另址租用办案办公场所，8-12 月场所租金待定。“法院审判综合工作区租赁经费”专项仅支付 1-7 月租金 613.1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386.89 万元；二是因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划转基数”和核定经费总额政策等因素，2023 年支出中，智慧法院建设、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建设维修改造、审判综合场所专业化建设、执法办公装备购置方面投入较上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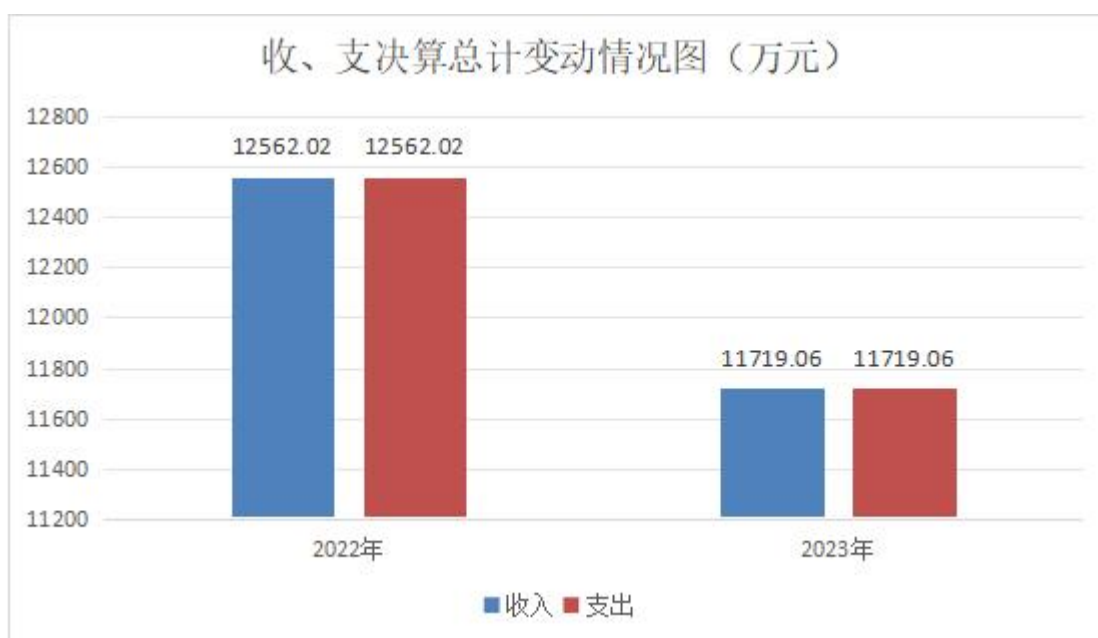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71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2.58 万元，占 61.5%；其他收入 4,516.47 万元，占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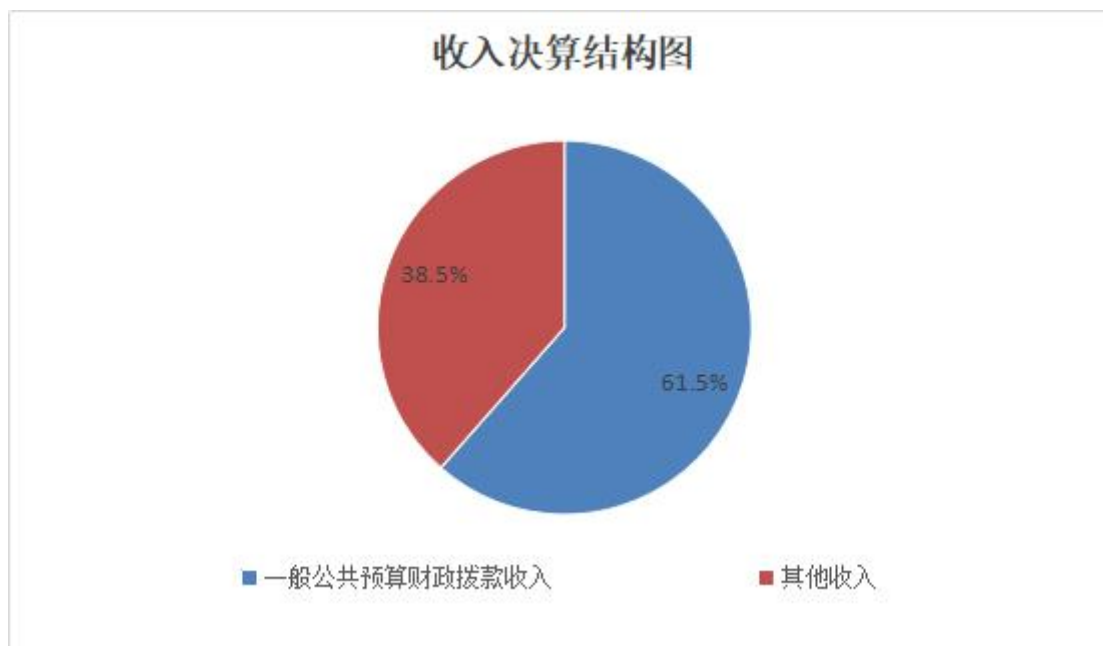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1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2.21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4,566.85 万元，占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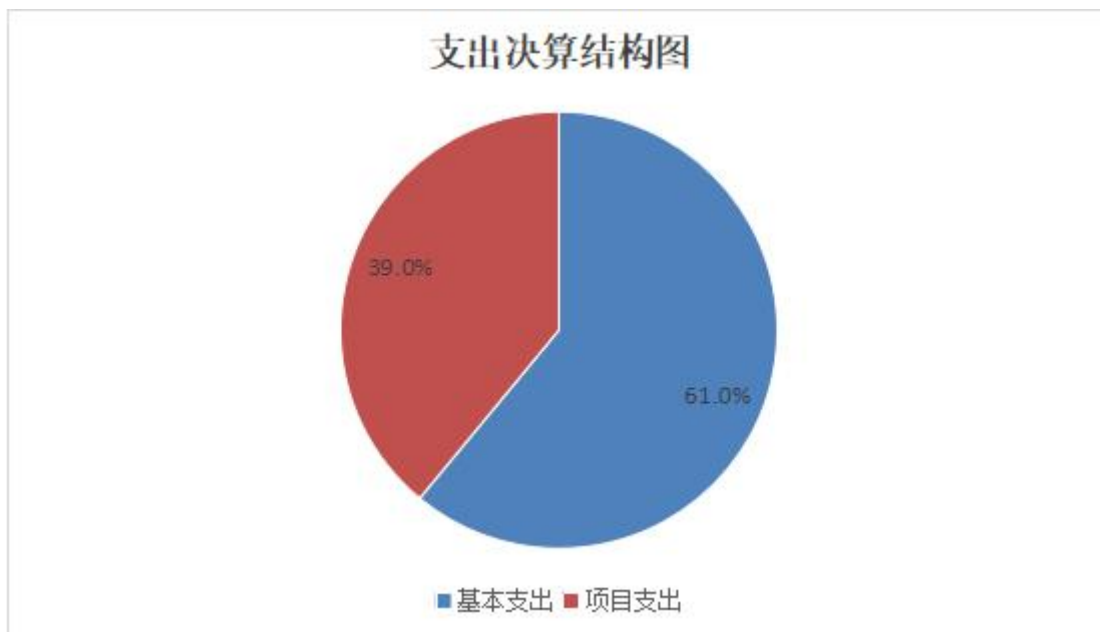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02.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73.91 万元,增长 83.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共受案 46,266 件,同比增长 13.32%,结案 37,300 件,同比增长 3.79%,办公办案成本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政法专项编制实有人数较年初增加 6 人,相应增加人员支出;三是按省以下财物统管改革统一安排,2022 年度上半年本院由区财政管理,下半年改由市财政管理,而 2023 年全年本院均由市财政管理(核算口径为市财政拨款计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区财政拨款计入“其他收入”),故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变化较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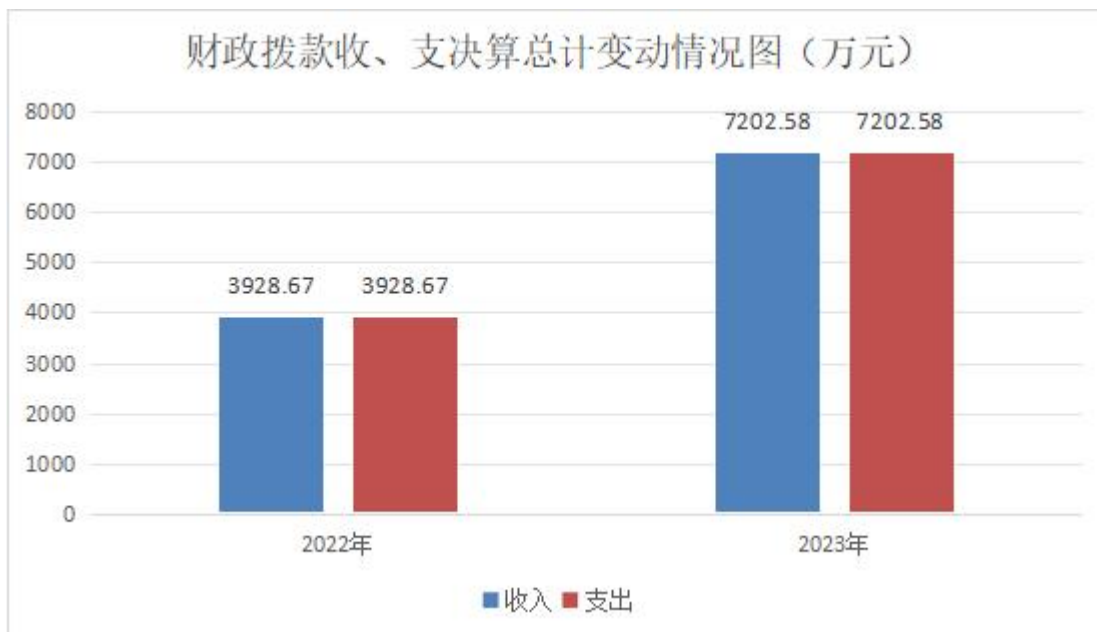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73.91 万元，增长 83.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共受案 46,266 件，同比增长 13.32%，结案 37,300 件，同比增长 3.79%，办公办案成本相应增加；二是 2023 年政法专项编制实有人数较年初增加 6 人，相应增加人员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463.21 万元，占 8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7 万元，占 4.4%；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318.06 万元，占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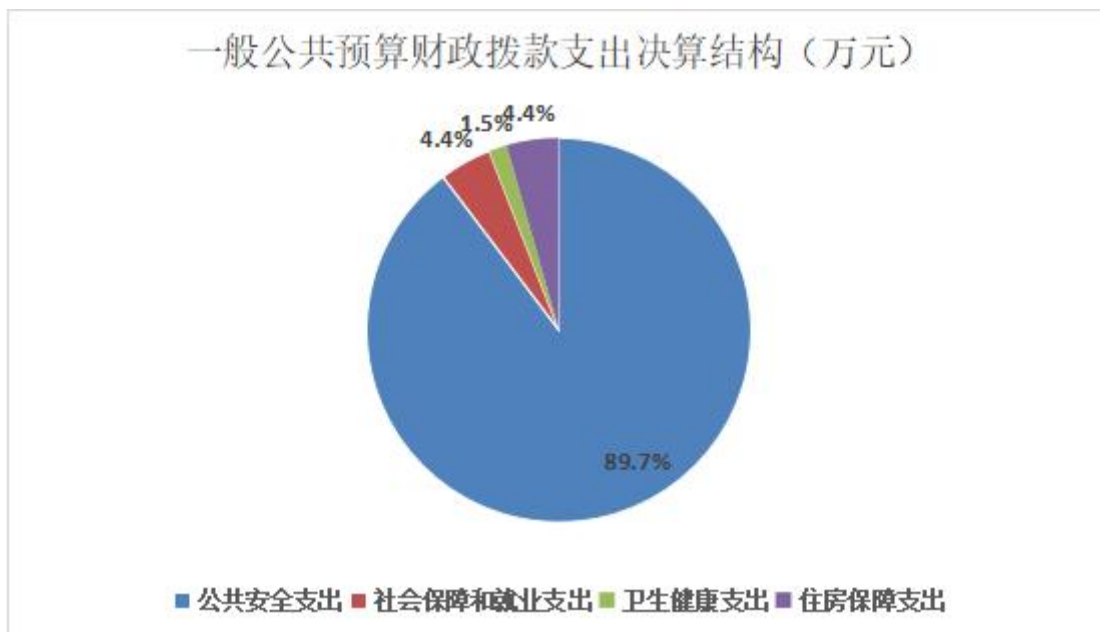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202.58 万元，完成预算 99.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01.51 万元，完成预算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88 人，当年退休 2 人，调入 9 人，新招 2 人，辞职 1 人，调出 2 人，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出现余额。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0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

为 1,56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 192.06 万元，完成预算 9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级拨付资金 45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支出 30.06 万元，余 14.94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9.32 万元，完成预算 9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88 人，当年退休 2 人，调入 9 人，新招 2 人，辞职 1 人，调出 2 人，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出现余额。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35 万元，完成预算 9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88 人，当年退休 2 人，调入 9 人，新招 2 人，辞职 1 人，调出 2 人，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出现余额。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63 万元，完成预算 9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88 人，当年退休 2 人，调入 9 人，新招 2 人，辞职 1 人，调出 2 人，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出现余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3,31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支出 326.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 万元，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规模原则。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47 万元，下降 49.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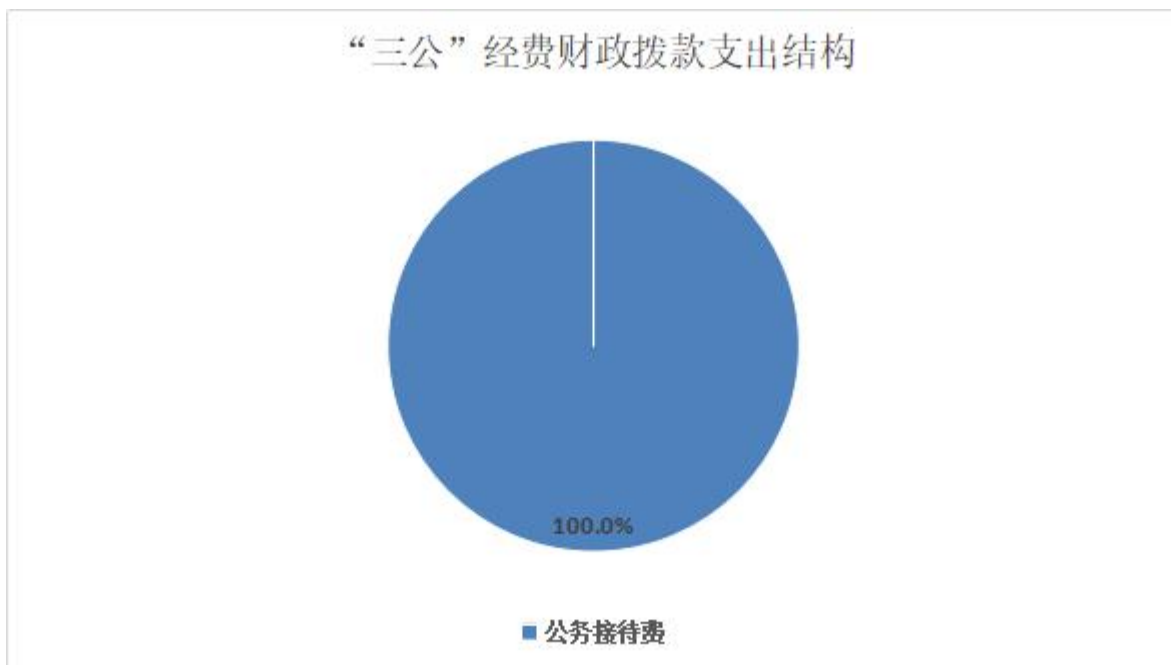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是采用预充值方式，2023 年使用的是上年度充值的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规模原则。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6,32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接待活动逐渐增多，共开展公务接待 4 次，接待 168 人次；而 2022 年度公务接待仅 1 次，接待 4 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我院 2023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计 4 批次，16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3 年度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办案业务经费”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3.8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院预算管理体系健全、预算执行率 99.74%， “三公”经费控制有效，财务、采购管理规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保障充分，重点履职绩效工作完成较好。

《2023 年天府新区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3)

2.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我院未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我院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我院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5.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矛盾纠纷调解个案补贴经费”“智慧法院建设经费”等 1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1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6.27分，其中，最高99.53分，为审判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项目；最低92.55分，为法院审判综合工作区租赁经费项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附件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7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54.71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一是四川天府新区财政2023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标准为聘编人员0.8万元/人·年，2023年度聘编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二是2022年初我院由天府新区财政管理，自2022年7月1日划由成都市财政局管理，2023年初市财政公用经费安排政策与之前区财政的安排政策存在不同之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7.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4.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4.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院其他收入全部为四川天府新区区级财政预算拨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天府新区法院管辖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华阳、万安、正兴、兴隆、煎茶、新兴、永兴、籍田、太平 9 个街道）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按照上级法院指定集中管辖国务院部门或省政府因复议行为与原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案件。四川自贸区法院集中管辖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100 平方公里）的第一审涉投资、金融、贸易的商事案件。此外，经最高法院、四川高院批复，具有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管辖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除川南临港片区以外区域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管辖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片区及

青白江片区、龙泉驿区、双流区、简阳市、蒲江县范围内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诉讼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022 年 5 月 1 日起）。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业务均由天府新区法院承担，内设 8 个机构，下辖 4 个人民法庭，隶属于成都市财政局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94 人，较年初 88 人增加了 6 人，聘用制工作人员 183 人，较年初 190 人减少了 7 人，退休人员 6 人，较年初 4 人增加了 2 人。

（三）当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和上级法院重大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以“全面建设新时代全国一流法院”为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在服务公园城市、营商环境、司法改革、党建文化等领域“重点突破、探路领跑”，集中优势打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天府品牌，加快推进审

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四川天府新区和四川自贸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

一是服务保障再加力。紧紧围绕党工委中心工作，聚焦公园城市先行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等重大部署，积极开展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创新试点，提档升级“三中心 e 法亭”功能，承办首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协同发展论坛和第三届西部自贸司法协同创新论坛，加强与国家级新区法院、成德眉资地区法院司法协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质化运行府院联动机制，升级“呼叫式司法服务”，助力新区和自贸区提速发展。

二是为民举措再做实。以全国一流诉讼服务中心为目标，积极构建“3+1”诉讼服务体系，优化诉讼联络、司法释明、法治宣传“三项机制”。持续开展“调解文化月”活动，深化房产、建工、劳资等领域“一站式”联调机制，助推新区挂牌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协调中心，创建社区“无讼品牌”。强化群众司法体验感，加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和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应用，建成多功能“24 小时自助法院”。

三是改革创新再提速。全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梦溪”法院文化、“双心融合”等改革，着力打造天府改革样板。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链双径”、环资审判“2+1”模式等专业化审判机制。以电子卷宗改革为抓手，持续探索无纸化办案的微创新举措。积

极探索执源治理，落实随案执行、督促履行，深化执前督促与执行和解制度。

四是队伍素能再提升。持续深化“党建手拉手 旗手带能手”党建品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梦溪微党课”等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实施“铸魂提能·梦溪菁英”第二期培养工程，开展办案规范化建设，重点完善法官专业素能、审辅保障素能、行政综合素能。持续加强司法作风，建立提醒函、督促函、警示函“三函”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五是基层基础再夯实。积极推进“两庭”硬件改造和重建等工作，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天府智法院”线上核心功能，探索建设融合式科技法庭。创优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高质量推进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积极开展“代表委员说两会”活动，及时动态反映、定期报告法院工作，全方位主动接受工作监督。

全年预算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保障，不足部分由转移支付资金弥补。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原则，结合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预算支出 4,581.79 万元，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安排 2.5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在基本支出外，用项目形式安排的业务费，即公务接待费 2.57 万元。

（2）特定目标类项目安排 4,579.22 万元，共 14 个项目，主要用于完成部门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项目包括

物业服务及法庭运转经费 784.00 万元、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236.73 万元、管理性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355.08 万元、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经费 395.00 万元、法院审判综合工作区租赁经费 613.11 万元、法院运转综合保障经费 231.47 万元、法院审判综合场所开办经费 158.00 万元、矛盾纠纷调解个案补贴经费 155.00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538.39 万元、审判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518.80 万元、扫描归档项目服务经费 350.00 万元、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162.00 万元、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 36.64 万元、2023 年上级拨付资金 45 万元。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 13,095.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6.08 万元，其他收入 6,159.52 万元，其他收入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调整后全年预算 11,74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32.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56%；其他收入 4,516.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54%。

（二）预算执行情况

表 1：2023 年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人员经费	5,646.26	6,705.23	6,690.16	99.78%
2	公用经费	487.98	462.05	462.05	100%
基本支出合计		6134.24	7167.28	7152.21	99.79%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公务接待费	5.00	2.57	2.57	100%
2	物业服务及法庭运转经费	784.00	784.00	784.00	100%
3	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236.73	236.73	236.73	100%
4	管理性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355.08	355.08	355.08	100%
5	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经费	395.00	395.00	395.00	100%
6	结转以前年度上级拨付资金	37.43	36.64	36.64	100%
7	法院审判综合工作区租赁经费	3000.00	613.11	613.11	100%
8	法院运转综合保障经费	223.93	231.47	231.47	100%
9	法院审判综合场所开办经费	200.00	158.00	158.00	100%
10	矛盾纠纷调解个案补贴经费	155.00	155.00	155.00	100%
11	办案业务经费	538.39	538.39	538.39	100%
12	审判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518.80	518.80	518.80	100%
13	扫描归档项目服务经费	350.00	350.00	350.00	100%
14	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162.00	162.00	162.00	100%
15	2023 年上级拨付资金	0	45.00	30.06	66.80%
项目支出合计		6,961.36	4,581.79	4,566.8	99.67%

表 2：2023 年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2023 年预算整体执行率为 99.74%，未达 100%，分析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政法专项编制实有 88 人，2023 年退休 2 人，调入 9 人，新招 2 人，辞职 1 人，调出 2 人，新进人员社保、年金等缴存基数低于离开人员，导致行政运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行政单位医疗等科目存在结余，共计 15.07 万元；二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2023年上级拨付资金45万元,截至12月31日,支出30.06万元,余14.94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

通过对2023年12月全部支出进行自查梳理,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不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提前付款延后消费,超标准超范围发起津补贴,借培训、考察、会议等活动年底突击花钱,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举办年会、庆典等问题。

三、评价结论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民商事审判“五项专项工作年”行动和执行工作“双年”活动,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46,266件,结案37,300件,同比增长13.32%、3.79%,其中,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受理案件18,838件、结案14,980件,同比增长30.89%、21.94%,四川自贸区范围内受理案件27,428件、结案22,320件,同比增长3.62%、5.64%。法官人均收案953.05件、结案768.36件。集体26次、干警45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审判管理、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学术调研等工作获评全省先进,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等联合表彰为“节约型机关”。

(二)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2023年部门工

作任务目标与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指标基本进行了细化量化。预算测算较准确，信息公开及时，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绩效预期目标，实现了预期效果。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81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分值40分，自评得分34.81分，得分率87.03%；重点履职绩效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98%；满意度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四、基本运行绩效分析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责任分工及编制、报批情况

根据财物统管要求，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2023年预算实行分类保障，分别编制，按照成都市财政和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预算编制文件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各部门经费需求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坚持上下结合、分类编制、逐级汇总的方法，确定预算项目的立项、内容及资金数量，按时向两级财政分别上报2023年预算和2023年绩效目标。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相关岗位职责权限明确。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牵头完成总体收支预算编制，各业务部门根据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和实际需求申报下一年度所需预算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上报财政审核，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根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修改，牵头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经党组会审议同意后上报财政部门。

2.财政部门年终预算执行进度及年度中执行进度通报情况

预算执行中将项目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岗位和责任人，严格督促实施，发挥预算的管控作用。同时，完善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制度，每月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统计、监控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对照预算细化项目逐项跟踪进度并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1-11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进入全市红榜（市级部门前五）。

3.本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制定有《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差旅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新区有关规定，严控包括“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支出，按照规定标准从俭开展公务接待，压减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规范公务车运维费管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三定点”机制，加强车辆油耗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公务出行，压减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023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对比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万元)	2023 年年初预算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1	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4	公务接待费	3.50	5.00	+1.5
5	会议费	10.00	10.00	0.00
6	培训费	25.00	55.00	+30
7	差旅费	73.92	43.96	-29.96
8	办节办展经费	0.00	0.00	0.00
9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6.00	0.00	-26
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费	679.94	121.93	-558.01
11	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合计		823.36	235.89	-587.47

表 4：2023 年一般性支出决算对比表

序号	项目	2022 年决算 (万元)	2023 年决算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1	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4	公务接待费	0.04	2.57	+2.53
5	会议费	2.28	2.06	-0.22
6	培训费	19.52	38.29	+18.77
7	差旅费	51.92	154.66	+102.74
8	办节办展经费	0.00	0.00	0.00

9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3.84	0.84	-33
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费	679.94	138.06	-541.88
11	课题经费	0.00	0.00	0.00
合计		792.54	336.48	-456.06

4.本部门（单位）物业管理费使用情况

2023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完成了院机关旧办公场所物业服务供应商退场、费用结算，并按时按规定完成了新办公场所物业服务采购、入场查验及全面运行，有效保障了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平稳过渡。2023年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784万元，调整预算636.95万元，决算636.95万元，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项目年度目标按时按要求完成。

（二）绩效管理

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制定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了分工责任，建立了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规范安全的支出操作规程。

2.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行监控及重点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根据预算绩效管

理要求，对1个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共涉及财政资金4,566.85万元，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单位整体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在绩效运行中期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中期监控、对上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并将中期监控和自评价的结果应用于后期的项目推进、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等方面。

（三）财务管理

2023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持续加强财务管理，推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制定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规定（试行）》，修订了《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以加强劳务报酬资金支付规范管理。在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及财务处理过程中，能严格执行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没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四）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持续完善采购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健全采购责任分工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操作规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跟踪问效。在采购业务方面，严格按制度

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推行“盯人式”采购项目管理，向责任部门点对点预发《项目采购办理提示单》，加强关键环节提示督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在预算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实施采购”的原则，准确完成全年预算编制；在绩效管理方面，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必问责”的总体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设定为纳入本院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严格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健全财务部门主动牵头、归口部门主动管理、需求部门主动配合运转格局，各司其职、共同协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全年本院共实施15个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合计3,246.63万元，合同金额合计3,114.40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出采购资金3,114.40万元，执行进度100%。

2.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成都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院自身职能职责和预算，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通过给予社会组织预留份额、鼓励特定领域优先购买等举措，助推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发展壮大。2023年，本院共向企业购买服务项目28个，购买金额2,967.39万元；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项目2个，购买金额239.31万元，为法院运转提供办案辅助支撑、综合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服务，有力助推

法院各项工作开展。

（五）资产管理

1. 资产总价值、明细及在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资产总额 3,131.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1,949.28 万元，累计折旧 961.81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1,182.03 万元，累计摊销 220.45 万元。

固定资产明细构成：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专用设备 134.03 万元，通用设备 1,691.87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 123.38 万元。资产均为在用状态，无闲置资产，使用率 100%。

2. 资产基础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

一是资产制度管理方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资产管理的责任分工、资产日常管理、资产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内容进行明确；二是资产配置管理方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严格按照《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文件要求配置资产，符合集中采购目录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经党组会、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三是资产使用管理方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并全面将资产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固定资产的增

加、登记、清查、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等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建立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四是资产处置管理方面，2023年是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正式受案运行的第四年，无资产达到报废年限，未进行资产处置；五是资产报告管理方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经查无账外资产，2023年按规定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六是信息化应用方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已实现一卡一物，目前主要采用纸质标签（条形码）和射频码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日常登记管理，资产管理系统中所列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更新及时。

五、重点履职绩效分析

1. 完成情况

2023年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重点履职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5：2023 年重点履职绩效产出指标完成一揽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计值	完成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受理数	≥4 万件	4.63 件
2	产出指标		全年结案数	≥3.6 万件	3.73 件
3	产出指标		案件改发率	≤1.5%	0.05%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长期未结案化解率	≥90%	99.84%
5	产出指标		繁简分流比	≤40%	33.42%
6	产出指标		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人数	≥25人次	45人次
7	产出指标		全年结案率	≥80%	80.62%
8	产出指标		司法公开率	=100%	100%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均结案数	≥500件	768.35件

一是依法严惩刑事犯罪。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共审结刑事案件481件，判处罪犯608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27件27人。保持禁毒高压态势，发布禁毒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惩处毒品犯罪10件10人。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惩治“蝇贪蚁腐”和制假售假、电信诈骗等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81件142人，有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法院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全市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及十佳庭审。

二是全力助推依法行政。依法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68件。其中，以天府新区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137件，以省级部门为被告的指定管辖案件25件，以市级和区（县）相关部门为被告的案件6件，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5件。设立运行“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促成31件行政纠纷诉前诉中实质化解。深入推进行政诉讼优化审工作，以示范观摩庭形式高效审

理涉环保行政协议案件，报请提级管辖行政案件入选全市法院典型案例。大力推进落实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引导负责人出庭又发声，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三是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23,875 件，立案标的额 195.75 亿元。办结买卖、建工、服务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13,465 件，妥善审结涉自贸区重点企业“对赌协议”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有效维护诚实信用交易秩序和公正有序法治环境。创新全流程要素式金融审判机制，依法审结金融借款、金融不良债追偿权等金融类纠纷 5,203 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调判结合妥处涉家事、教育、医疗、劳动等民生纠纷 1,805 件，随案发放风险提示、督促履行等法律文书，调撤率达 41.72%，切实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2.效果情况

表 6：2023 年重点履职绩效效益指标完成一揽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计值	完成值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效率提升率	≥90%	9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90%	100%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简分流机制优化度	优良中低差	良

一是加强专业化法治保障。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公园城市先行区建设，出台司法服务保障专项实施意见，细化制定 18 条举措。发布金融、知识产权等 7 大行业领域审判白皮书及 59 件典型案例。

针对“助贷”乱象治理、企业管理风险防控等问题发送司法建议39份，推动完善新区金融安全专项协调机制建设。组建专班护航成都大运会，高效审结全国首例侵犯吉祥物“蓉宝”著作权刑事案件，同步向阿里巴巴集团发送司法建议并获其积极回应。

二是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三诊”工作法，召开“法企”恳谈会5次，走访重点企业单位29家，收集53项司法需求并制定5类改进举措，司法护航会展经济工作做法获评“成都12345热线十大创新案例”。承办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第七期天府破产法沙龙暨四川天府新区问题楼盘法治化化解研讨会，建立民事诉讼“立转破”衔接机制，同步强化无产可破案件经费保障，推动破产企业快速出清。设立破产管理人工作室，开展“逐案会诊”50余次，审慎办结破产、强清案件17件，发挥破产制度优势，推动停工房产项目陆续复工续建。

三是融入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承办、协办天府中央法务区法治协同发展论坛、天府中央法务区涉外法治座谈会等活动，揭牌运行“天府中央法务区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解纷资源持续聚集，相关案件入选成都政法系统“服务企业发展十大典型案例”。与成铁二院、新区总部经济局共建“天府中央法务区生态文明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打造“生态法治小屋”，入选第四批“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四是推动区域化司法协作。加强川渝自贸司法联动，与重庆

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签署《服务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司法协作协议》，积极探索铁路运输单证改革、外国法查明等工作，联合发布涉外商事等 2 批典型案例。司法服务保障气候投融资试点，案件获评“川渝两地高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受邀参加第五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第三届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案件入选“服务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法治典型案例”。

3. 满意度情况

表 7：2023 年重点履职绩效满意度指标完成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计值	完成值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2.47%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公正满意度	≥80%	85%

一是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建立全员下沉“微网实格”机制，持续健全“区级+街道+社区”三级联合调处模式，以矛调中心为依托，在兴隆、籍田街道挂牌运行多元解纷分中心，设立婚姻家庭、行政争议、版权纠纷等多个类型化解纷平台，打造具有新区特色的“和韵无讼”品牌，强化与部门街道双向联动，共商共建街道调解联络群，特聘辖区内 98 名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为诉讼联络员，推动前端解纷 3,606 件。

二是强化法治服务精准供给。在新审判综合场所科学布局设置诉讼辅导中心、自助智慧诉讼服务舱、特色调解室、融合法庭等便捷诉讼服务平台，研发上线“e 联办”微信小程序，实现公

开答疑、联系法官、预约办事等“指尖办”。优化运行“天府智法院”等线上平台，提供在线立案、送达等逾40万次。联合华阳街道在天府四中打造“一域一品”禁毒法治宣传基地，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40余次，制作原创视频10个，4篇“漫画说法”案例被中国长安网采用，80余篇普法案例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三是全力保障胜诉权益兑现。以开展“规范执行年”“到位率攻坚年”专项活动为抓手，执结案件19,038件，执行到位26.61亿元，同比增长3.73亿元，执行到位率同比提升7个百分点。加大司法惩戒力度，罚款7人、司法拘留11人、预拘留13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2人。开展资产集中处置及省外强勘行动，强制勘验49次、腾退21处、扣押车辆13次，符合资产处置案件100%挂网拍卖。深挖隐匿线索，发布悬赏公告4期，为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权利方及其班组农民工执行到位全部工程款及工资近500万元。

四是办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事项。设立“豌豆荚”婚姻家庭家事调解工作室，选派“金牌调解员”入驻开展引导劝解、说理解释法工作。畅通“一老一小”诉讼、司法救助、涉诉信访等事项办理绿色通道，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开展司法释明、判后答疑2,297次，发放司法救助金近10万元。健全诉讼费主动退费机制，实现一日内即完成退费结算发放，运行

以来已主动退诉讼费 849 笔 976.09 万元。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精细度仍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在预算编制精细化模式下，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完整的预算事项、准确的支出内容和支出明细，预算执行过程中才能减少调整事项，提升执行效率。在新《预算法》要求下，一般在 6 月开始启动第二年预算编制工作，有些工作难以预计，预算编制和第二年实际执行仍有差距。财务部门以各部门报送预算数据为基础，结合单位整体预算控制数，编制方法仍以增量预算为主，精细度需要进一步提升。

2. 部分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量化。申报的部门项目均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了年度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存在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结果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全院办公办案效率提升率”，后期很难对此类指标进行衡量打分，导致对项目监控或评价时难以更加科学合理地操作。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水平。以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为目标，系统谋划财力分配和预算格局，实施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点工作。高效统筹审判执行工作和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保障法院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将结合我院预算编制工作实际，梳理现行预算编制流程，统一预算编制模板，细化会计核算，总结资金支付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和决策参考。同时，组织开展关于预算编制培训，做好宣传工作，提高项目业主部门预算编制能力。

2.加强专业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据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目标，针对部门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完善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加强对相关业务处室绩效目标填报的培训工作，树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基本运行绩效	预算管理 (15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1	未通报为优秀	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质量测评结果的通报》(成财预发〔2023〕5号)结果计算得分。通报结果为优秀的(含部门预算或专项资金),得2分,其余得1分。	
		预算执行	8	8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1.与年初绩效目标(96%)比,高于设定的绩效目标得4分,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2.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执行情况通报结果,未上黑榜的,得4分,上1次黑榜扣2分,直至扣完。	
		一般性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控制	5	2	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经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一般性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控制情况。	根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物业管理费对应经济科目数据,每发现一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扣1分,直至扣完。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	3	3		考察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各环节实际开展绩效管理项目的数量÷绩效管理各环节应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总数(分别为应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	1.绩效评估指标得分=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1分;2.绩效监控指标得分=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率×1分;3.绩效自评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率×1分;(如无符合评估条件项目的,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各占1.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3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经同级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	1.主要考察是否将部门整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否通过量化、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满分2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2.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未随同级部门预算提交局党组(委)会集体决策审议,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2	2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自评时,按全部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2	1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以正式印发文件为准)	开展该项工作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得2分,未开展或未以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	
		项目(专项)自评结果	5	4.81		部门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提高自评质量	部门自评时,按开展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换算本指标得分。指标得分=(自评项目(含专项)平均分÷100)×指标分值权重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重点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应制度应包括领导工作职责、责任分工、全过程管理要求、结果应用、整体目标、信息公开等内容,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1个问题扣0.5分。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计划;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有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3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采购方式、程序中每一点不规范,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管理 (3分)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3	3		考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各环节的规范性及其效果。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换算。	
	重点履职绩效 (50分)	案件办理工作 (25分)	全年案件受理数	4	4		第一项重点履职任务绩效指标	部门自评时,根据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任务重要性在重点履职(50分)和满意度(10分)中分配分值。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目标值的,按完成比率计分,其中:完成比率低于70%的不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且未超过30%的得满分,超过目标值30%的不得分。
			全年结案数	4	4			
			全年结案率	4	4			
人均结案数			5	5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4	4				
全院办公办案效率提升率			4	4				
审判监督管理工作 (25分)		案件改发率	4	4		第二项重点履职任务绩效指标		
		长期未结案化解率	5	5				
		繁简分流比	4	4				
		司法公开率	4	4				
满意度 (10分)	一审原判息诉率	5	5		满意度指标			
	执法公正满意度	5	5					
合计			100分	93.81分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附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资产基础管理 (60分)	1.资产制度管理 (5分)	制度健全	3	3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管理及内控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	2	2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发现1处,扣1分,直至扣完。	
	2.资产配置管理 (21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	5	5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预算。	未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资产配置标准	5	5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	未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优先调剂配置资产	5	5		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未严格执行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的,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政府集中采购	2	2		办公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设备数量/实际购买办公设备数量。采购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2	2		办公家具政府集中采购率。	集中采购率=政府集中采购办公家具数量/实际购买办公家具数量。指标等于100%或当年未采购此类资产的,计2分;指标小于100%的,计0分。	
		重大资产配置决策	2	2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是否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	未将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或未有会议记录、会议决策文件佐证的,不得分。	
	3.资产使用管理 (18分)	岗位职责	3	3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及维护、保养、维修岗位职责明确。	未明确岗位职责,或责任履行不到位,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	3		资产全面纳入信息化系统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纳入信息化管理的,发现1项资产未纳入管理,扣1分,直至扣完。	
		日常管理	7	7		按要求组织对资产进行日常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货币资产和实物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规定进行日常管理,是否存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盘点、对账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妥善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	5		建立出租出借事项报批制度,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4.资产处置管理 (4分)	资产处置合规性	4	4		出租和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授权限报批、报备,未进行评估和备案、未按规定上缴出租及处置收入等,发现1个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5.资产财务管理 (5分)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5	5		是否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1.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未形成账外资产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2.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计2分,否则不得分; 3.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通过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入账的,计1分,否则不得分。	
	6.资产报告管理 (2分)	资产报告	2	2		市级部门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情况。	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报告的,不得分。	
	7.资产监督管理 (5分)	历年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社会监督,以及自查监督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的情况	5	5		对历年监督提出的资产管理问题的进行整改。	1.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的,计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有条件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计2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3.暂无条件整改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和明确整改期限的,计2分,未制定整改措施或明确整改期限的,不得分。	
资产使用效益 (35分)	1.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闲置资产变化率 (10分)	10	10		设闲置资产变化率为X, X=当年闲置资产总额/上年闲置资产总额*100%。	当X>100%,计0分;90%<X<100%,计3分;80%<X<90%,计4分;70%<X<80%,计6分;X<70%,计8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有闲置资产考核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计10分;上年无闲置资产考核年度出现闲置资产的,计0分。	
	2.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分)	5	5		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X=X-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金额/全部在用资产金额*100%。	X>30%计5分;20%<X<30%,计3分;10%<X<20%,计2分;5%<X<10%,计1分;X<5%,计0分。	
	3.信息化应用率 (15分)	(1) 信息系统时间节点完成率 (4分)	4	4		资产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1.按时更新资产信息数据的,计4分; 2.半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2分; 3.一个月之内更新数据的,计1分; 4.一个月之后更新数据的,计0分。	
		(2) 信息数据完整性 (5分)	5	5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所列数据完整、准确。	发现1处问题,扣1分,直至扣完。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 (3分)	3	3		条形码或电子标签应用情况。	1.凡资产管理中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等可记录资产管理全过程新技术的,计3分;2.未使用的,计0分。	
		(4) 账实相符 (3分)	3	3		账实相符情况。	1.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事项一卡一物,账卡齐全的,计3分;2.凡不齐全的,计0分。	
4.资产共享共用率 (5分)	资产共享共用率 (5分)	5	5		资产共享共用情况。	1.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2次及以上的,计5分;2.部门、单位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1次的,计3分;3.未实现内部资产调配使用的,计0分。		
满意度 (5分)	资产使用对象满意度 (5分)	5	5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表评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附件 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6897660-矛盾纠纷调解个案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使用预算155万元支付特邀调解员调解成功案件的个案补贴费用及特邀调解员误工、误餐、交通补贴费用，以深入推进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保障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地化解。				2023年，我院案件调解成功数同比增加24.6%，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补贴机制有效地推进了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工作，在充分调动了社会调解力量的积极主动性的同时也提高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效率，为下一步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质增效打下坚实基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我院立案庭（诉服中心）将矛盾纠纷调解补贴进一步区分为坐班补贴和个案补贴，均按月发放。坐班补贴按照160元/调解员（组织）/天的标准，根据调解员（组织）的当月出勤情况及“每月调解成功案件数”完成情况发放；个案补贴按照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政法委下发的《四川天府新区矛盾纠纷调解案件个案补贴办法》的标准经案件承办人审核后发放，激发了调解员（组织）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平稳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5.00	155.00	15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	155.00	15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数量	≥	2000	件	5217	6	6	
			矛盾纠纷调解员数量	≥	10	人	20	6	6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00%	6	6	
			矛盾纠纷调处率	≥	85	%	98.47%	6	6	
			矛盾纠纷调解员资格合格率	=	100	%	100.00%	6	6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到位率	≥	90	%	100.00%	6	6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91.7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发放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1.25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发放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随案履行率、诉前调解、诉中调解等因素尚需加入补贴发放考核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经费控制数	≤	155	万元	155万	8	8		
合计							100	96.2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6.2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6.2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矛盾纠纷调解补贴发放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随案履行率、诉前调解、诉中调解等因素尚需加入补贴发放考核标准。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									
项目负责人：谭娟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6897714-法院审判综合工作区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使用资金489.6万元支付院机关现使用办公区第一、二季度租金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用资金2508.24万元支付新办公场所第三、四季度租金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使用2.16万元支付天府总部商务区法庭食堂全年租金，保障干警用餐。				2023年按计划继续租用天府中学及其附属小学部分校舍作为过渡性办公场所，保障了全院办公正常运转；我院于2023年8月正式启用新办公场所，但因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支付租金；按计划继续租用汪英名下房屋作为商务区法庭食堂，保障了商务区法庭干警用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经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441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我院另址办公，我院于2023年8月正式启用新办公场所，搬迁前按实际租用情况向出租人成都天府新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旧办公区租金，新办公区因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未进行租金支付，已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了预算调整；一次性向出租人汪英支付商务区法庭食堂一年租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000.00	613.11	613.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3,000.00	613.11	613.11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	41000	平方米	49833.06	5	5	
			院机关办公区租赁面积	=	10200	平方米	10200	5	5	
			天府总部商务区法庭租赁面积	=	79.13	平方米	79.13	5	5	
		质量指标	天府总部商务区法庭租赁场地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新办公场所租赁场地验收合格率	=	100	%	0	5	0	尚未签订租赁合同，未进行最终验收。
			院机关旧办公区租赁场地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院机关办公区租用及时率	=	100	%	100	5	5	
			天府总部商务区法庭食堂租用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新办公场所租用及时率	≥	95	%	100	5	5	虽尚未签订租赁合同，但已实际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用场地利用率	≥	95	%	98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保障率	≥	90	%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区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6	4.5	办公区管理机制可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0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85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办公场所租金控制数	≤	2508.24	万元	0	5	5	尚未签订租赁合同，2023年未进行租金支付。	
		天府总部商务区法庭租金控制数	≤	2.16	万元	2.16	5	5		
		院机关旧办公区租金控制数	≤	489.6	万元	610.95	5	4.05	2023年预算编制阶段预计将在2023年6月完成搬迁，后因改造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于2023年8月14日正式启用新办公场所。	
合计							100	92.5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2.5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2.5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部分工作难以预计，预算编制和第二年实际执行仍有差距，预算编制精细度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梳理现行预算编制流程，统一预算编制模板，细化会计核算，总结资金支付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和决策参考。									
项目负责人：李雯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6897745-物业服务及法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使用预算784万元为院机关、3个人民法庭、天府中央法务区等五个办公地点提供综合客户服务、秩序维护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环境卫生维护等人工服务及公共区域绿化、化粪池清掏等专项服务，以确保全院办公正常有序运转。					2023年我院顺利完成旧场所物业服务供应商退场、费用结算，并按时按规定完成新场物业服务采购、入场查验、全面运行，保证了办公正常有序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1月至2023年8月中旬，我院院机关在梦溪路旧址办公，按照服务内容、时间及考核要求结清物业服务费用。同时根据搬迁计划，及时完成新址物业服务采购，签订合同后中标物业服务供应商适时开展前期查验工作，院机关正式搬迁后物业服务供应商全面入场，有效保障了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平稳过渡。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84.00	784.00	78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84.00	784.00	78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务区物业服务面积	=	676	平方米	676	4	4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	70	人	131	4	4	搬迁前71人，搬迁后131人。									
			物业公司聘请数量	=	1	家	1	4	4	搬迁前1家，搬迁后1家。									
			全年环境卫生维护次数	≥	730	次	1000	4	4										
			院机关物业服务面积	=	13034.6	平方米	49833.06	4	4	搬迁前13034.6平方米，搬迁后49833.06平方米。									
			三个人民法庭物业服务总面积	=	2480	平方米	2480	4	4										
		质量指标	建筑完好保证率	≥	98	%	99	4	4										
			专项服务合格率	≥	95	%	98	4	4										
			人工服务合格率	≥	95	%	98	4	4										
			物业人员资质合格率	≥	95	%	100	4	4										
	时效指标	办公楼环境维护质量合格率	≥	95	%	96	4	4											
		物业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4	4											
	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及时率	=	100	%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正常运转保障率	≥	95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勤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7.5	后勤管理机制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及法庭运转成本控制数	≤	784	万元	636.95	8	8											
合计							100	97.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7.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7.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后勤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雯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6897755-智慧法院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计划在2022年使用预算236.73万元进一步深入建设我院智慧法院服务体系，以提升全院办公办案效率。计划使用114.8万元支付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费；使用99.1万元建设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使用22.83万元为新增人员购置电脑。					2023年按照既定目标按时按质完成了智慧法院服务体系、信息化驻场运维、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工作站采购等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全院办公办案效率，保障了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智慧法院服务体系服务、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服务均在服务采购结果有效期内，在上一年度对应服务项目结束并通过考核后进行了续签并提供了服务。工作站于2023年6月启动采购并到货验收投入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6.73	236.73	236.7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36.73	236.73	236.7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建设数量	=	1	个	1	5	5	
			台式计算机购置数量	≤	40	台	20	5	5	
			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	8	5	5	
		质量指标	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5	5	
			台式计算机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5	5	
			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5	5	
			台式计算机购置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5	5	
	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建设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效率提升率	≥	90	%	95	4	4	
			系统建设投入使用率	≥	90	%	100	4	4	
			智慧法院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5	4	4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0	%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4	3	信息化建设机制可进一步优化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流程电子诉讼平台建设成本控制数	≤	99.1	万元	99.1	5	5		
		台式计算机购置成本控制数	≤	22.83	万元	22.83	5	5		
		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成本控制数	≤	114.8	万元	114.8	5	5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9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信息化建设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陈傅璇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06897981-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计划在2023年投入538.39万元作为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日常办公办案中的各项常规性需要，以确保全院办公办案有序开展。计划使用30万元采购法律文书文印纸张；使用45万元采购办公低值易耗品；使用43.96万元保障全院干警因公出差；使用45万元采购信息化低值易耗品；使用30万元采购文印耗材；使用30万元开展法官警体训练及业务培训；使用30万元购买图书资料；使用16万元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使用20万元发放人民陪审员补贴；使用50万元作为破产工作经费；使用48.8万元支付互联网线路服务费；使用44.52万元支付IP语音固网服务费；使用39万元支付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费；使用1.85万元支付云视讯服务、云MAS平台、金财专网服务费；使用2.4万元支付文书上网管理服务；使用4万元支付法信平台年度使用费；使用9.8万元支付执行指挥系统服务费；使用4.5万元支付中英文网站维护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办公费及差旅费按规定办法据实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38.39	538.39	538.3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38.39	538.39	538.3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点数量	=	26	个	26	0.6	0.6			
			互联网线路租赁数量	=	5	条	5	0.6	0.6			
			法信平台大数据智能推送次数	=	1000	次	2125	0.6	0.6			
			云MAS平台短信发送次数	=	8	万次	9.25	0.6	0.6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网络服务点数量	=	200	个	277	0.6	0.6			
			人民陪审员补贴发放人次	=	100	人次	176	0.6	0.6			
			司法救助人数	=	1	人	0	0.6	0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减少，救助人数减少，2023年未使用办案业务经费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法院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	4	条	4	0.6	0.6			
			中英文网站流量、安全监控次数	=	12	次	26	0.6	0.6			
			金财专网线路租赁数量	=	1	条	1	0.6	0.6			
			文书上网系统维护数量	=	1	个	1	0.6	0.6			
			破产管理人数量	=	1	人	42	0.6	0.6			
			法官警体训练开展次数	=	1	次	2	0.6	0.6			
			执行指挥系统维护数量	=	1	个	1	0.6	0.6			
			法官警体训练参加人次	=	15	人次	31	0.6	0.6			
			文印耗材采购数量	=	1	批	1	0.6	0.6			
			信息化低值易耗品采购数量	=	1	批	1	0.6	0.6			
			IP语音业务号码数量	=	500	个	516	0.6	0.6			
			图书资料采购数量	=	1	批	1	0.6	0.6			
			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	3	次	5	0.6	0.6			
	业务培训参加人次	=	100	人次	185	0.6	0.6					
	全年办公办案出差次数	=	1000	次	2286	0.6	0.6					
	破产案件受理数量	=	10	件	42	0.6	0.6					
	文印纸张采购数量	=	1000	件	7000	0.6	0	年初设置数值较低，导致完成率超130%。				
	云视讯服务点位数量	=	450	个	450	0.6	0.6					
	人民陪审员全年参审案件数量	=	500	件	650	0.6	0.6					
	办公低值易耗品采购数量	=	1	批	1	0.6	0.6					
	质量指标		文印纸张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互联网线路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法院专网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办公低值易耗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0.6	0.6			
			破产管理人援助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0.6	0.6			
			金财专网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文印耗材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0.6	0.6			
			人民陪审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0.6	0.6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网络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图书资料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法信平台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司法救助金到位率	=	90	%	100	0.6	0.6			
			人民陪审员资质合格率	=	100	%	100	0.6	0.6			
云MAS平台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破产管理人资质合格率			=	100	%	100	0.6	0.6				
信息化低值易耗品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中英文网站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云视讯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执行指挥系统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IP语音固网服务质量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法官警体训练及业务培训效果合格率	=	90	%	100	0.6	0.6						
工作人员出差到位率	=	90	%	100	0.6	0.6						
文书上网管理服务质量合格	=	90	%	100	0.6	0.6						

			率									
		时效指标	办公低值易耗品采购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法警体能训练及业务培训开展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人民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法信平台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IP语音固网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图书资料采购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执行指挥系统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文书上网管理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金财专网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文印纸张采购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法院专网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互联网线路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网络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云视讯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云MAS平台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信息化低值易耗品采购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中英文网站服务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文印耗材采购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0.6	0.6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破产管理人援助金发放及时率	≥	90	%	100	0.6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	90	%	100	2.6	2.6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3.4	3.4		
				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市场出清率	≥	85	%	85	2.6	2.6		
				司法救助金应补尽补率	≥	90	%	100	2.6	2.6		
				破产管理人援助金应补尽补率	≥	90	%	100	2.6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6	2.6		
				破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6	2.6		
				人民陪审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6	2.6		
			司法救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6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	85	%	95	2	2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2	2		
				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95	2	2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0	2	2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	85	%	95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控制数	≤	43.96	万元	106.6	2	0		因我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两块牌子”特殊性，加之案件量持续高位运行，外出调查、执行事项较多，差旅费存在较大缺口，预算执行中进行了科目调剂以弥补缺口。	
				劳务费控制数	≤	70	万元	141.95	2	0.42		
				办公费控制数	≤	180	万元	206.09	2	1.78		
				培训费控制数	≤	30	万元	29.96	2	2		
				维修（护）费控制数	≤	198.43	万元	53.79	2	2		
				救济费控制数	≤	16	万元	0	2	2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部分工作难以预计，预算编制和第二年实际执行仍有差距，预算编制精细度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梳理现行预算编制流程，统一预算编制模板，细化会计核算，总结资金支付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和决策参考。											
项目负责人：高莉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2T00007075237-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检）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年、2023年，我院坚持规范科学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法治新区建设，高效护航经济建设，助力打造发展样板，厚植司法为民情怀，真切回应群众需求，深化改革创新举措，促进提升司法效能，锻造过硬政法铁军，全面夯实发展根基，全面主动接受监督，有力提升司法水平。					2023年共受理案件46266件，结案37300件，同比增长13.32%、3.79%，其中，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受理案件18838件、结案14980件，同比增长30.89%、21.94%，四川自贸区范围内受理案件27428件、结案22320件，同比增长3.62%、5.64%。法官人均收案953.05件、结案768.36件。集体26次、干警45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审判管理、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学术调研等工作获评全省先进，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联合表彰为“节约型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43	36.64	36.6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7.43	36.64	36.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当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	≥	25000	件	29180	2.25	2.25			
			2022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	21300	件	24805	2.25	2.25			
			2022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	12000	件	17086	2.25	2.25			
			2022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	10200	件	12495	2.25	2.25			
			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	≥	400	件	768.35	2.25	2.25			
			长期未结案案件化解率	≥	90	%	99.84	2.25	2.25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和法官助理人数	=	190	人	190	2.25	2.25			
		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	≥	1	台/套	1	2.25	2.25				
		质量指标	结案均衡度	≥	65	%	70.54	2.25	2.25			
			一审判决案件改发率	≤	5	%	4.87	2.25	2.25			
	生效案件改发率		≤	0.2	%	0.05	2.25	2.25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100	%	100	2.25	2.25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	2023.12.31		2023.12.22	2.25	2.25				
		结收比	≥	90	%	90.15	2.25	2.2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2.25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	90	3	3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3	3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0	%	82.47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补助资金控制数	≤	12	万元	12	5	5				
		人民法庭安保建设资金控制数	≤	15	万元	15	5	5				
		司法救助资金控制数	≤	15	万元	9.64	5	5				
合计								100	97.7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7.7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7.75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高莉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9665102-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检察院）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规范科学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提升司法水平。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计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45万元保障办公办案出差。经统计2023年1-10月我院执行案件省内办案出差已有867人次，省外出差233人次，预估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300件需省内执行出差375件，根据《成都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计算，按2人出差每次平均2天计（200元伙食补助+100元公杂费+300元住宿费）*2人*375件=45万元。				2023年共受理案件46266件，结案37300件，同比增长13.32%、3.79%，其中，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受理案件18838件、结案14980件，同比增长30.89%、21.94%，四川自贸区范围内受理案件27428件、结案22320件，同比增长3.62%、5.64%。法官人均收案953.05件、结案768.36件。集体26次、干警45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审判管理、队伍建设、智慧法院、学术调研等工作获评全省先进，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联合表彰为“节约型机关”。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11月30日，我院收到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45万元，因我院天府新区法院、四川自贸区法院“两块牌子”特殊性，加之案件量持续高位运行，外出调查、执行事项较多，差旅费存在较大缺口，该项资金均用于差旅费支出，2023年共支出30.06万元，结转14.94万元至2024年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00	30.06	66.80%	10	6.68	2023年11月30日，我院收到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45万元，支出30.06万元。考虑预算下达时间等因素，结合我院当年预算实际使用情况，经研究决定将14.94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00	30.06	66.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	≥	90	%	99.84	3	3	
			2023年当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	≥	25000	件	29180	3	3	
			全年办公办案出差次数	≥	1000	次	2286	3	3	
			2023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	12000	件	17086	3	3	
			2023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	≥	10000	件	12495	3	3	
			2023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	≥	20000	件	24805	3	3	
		质量指标	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	≥	400	件	768.35	3	3	
			生效案件改发率	≤	0.2	%	0.05	3	3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100	%	100	3	3	
			结案均衡度	≥	65	%	70.54	3	3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出差到位率	≥	90	%	100	3	3		
		一审判决案件改发率	≤	5	%	4.87	3	3		
		平均在院审理天数（提升案件审判时效）	≤	60	天	104.37	3	1.29	案件总量持续走高，人均办案压力位居全省首位，案多人少的问题突出。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3	3		
		结收比	≥	90	%	90.15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差旅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	95	%	98	5	5	
		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0	%	82.47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控制数	≤	45	万元	30.06	9	9	14.94万元结转至2024年使用。	
合计							100	94.97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94.97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6.68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8.29分。项目资金分配科学、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但下达及时性可进一步提高，以为后续预算执行留足时间。									
存在问题	预算下达及时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的融合程度，切实提升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我院实际，对转移支付资金设定科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指向明确，并在执行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中央资金的效益性。									
项目负责人：高莉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196440-审判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投入518.8万元作为审判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以保障法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其中：诉讼服务外包项目130万元，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外包项目196万元，审判记录工作外包项目192.80万元。				2023年，我院针对审辅事务进行了深入的调研与探索，形成了精细化的优化方案，按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购买了诉讼服务、审判记录、集中送达服务，调整与补充了审辅力量，审辅保障质效得到了较大提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采购方案，经规范采购，确定了诉讼服务、审判记录、集中送达服务，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8.80	518.80	518.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18.80	518.80	518.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服务案件数量	≥	3	万件	4.12	5	5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次数	≥	2	万次	3.68	5	5	
			案件庭审记录次数	≥	2	万次	1.81	5	4.53	2023年我院员额法官数同比增加5名，法庭数增加了8个，庭审需求随之大幅提升，庭审记录保障未能完全保障。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6	5	5	
			审判记录工作外包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5	5	5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到位率	≥	95	%	99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庭审记录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5	5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完成及时率	≥	95	%	96	5	5	
			诉讼服务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2	5	5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1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文书集中送达成本控制数	≤	196	万元	196	5	5	
案件庭审记录成本控制数			≤	192.8	万元	192.8	5	5		
诉讼服务成本控制数			≤	130	万元	130	5	5		
合计							100	99.53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9.53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9.53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服务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持续整合资源，强化管理，强化对外包工作规范与考核，充分发挥审判辅助外包的力量，为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项目负责人：谭娟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196486-管理性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投入355.08万元，保障法院办案业务及管理型事务正常开展，其中：制服干洗服务45万元、档案寄存托管服务40万元、法律文书印刷服务44万元、广告制作服务44万元、新媒体及网站运营服务27.28万元、专题视频制作服务20万元、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服务26.8万元、安检外包服务108万元。					2023年，我院按计划使用355.08万元市级预算资金购买了制服干洗服务、档案寄存托管服务、法律文书印刷服务、广告制作服务、新媒体及网站运营服务、专题视频制作服务、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服务和安检外包服务，有效保障了我院2023年办公办案的各项需求，各项工作实现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经规范采购确定各服务项目供应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据实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5.08	355.08	355.0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5.08	355.08	355.0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制作品种	≧	5	种	37	2	0	年初设置数值较低，导致完成比率超130%。	
			全年档案寄存数量	≧	3	万件	3.08	2	2		
			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次数	≧	50	次	105	2	2		
			专题视频制作次数	≧	1	次	2	2	2		
			运营服务网站数量	≧	2	个	2	2	2		
			法律文书（卷宗壳、证物袋等）印刷数量	≧	8	万件	13	2	2		
			全年安检人次	≧	10	万人次	11.2	2	2		
			制服干洗服务人数	≧	200	人	277	2	2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印刷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专题视频内容契合度		≧	95	%	100	2	2		
		制服干洗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广告制作成品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档案寄存保障率		≧	95	%	100	2	2		
		安检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新媒体及网站运营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100	2	2		
		时效指标		制服干洗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法律文书印刷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广告制作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新媒体及网站运营服务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安检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服务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8	5	5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8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媒体信息咨询服务成本控制数	≤	26.8	万元	26.5	1.5	1.5		
			新媒体及网站运营服务成本控制数	≤	27.28	万元	30.9	1.5	1.35		
			全年档案寄存托管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40.6	1.5	1.48		
			专题视频制作成本控制数	≤	20	万元	5.96	1.5	1.5		
			安检服务成本控制数	≤	108	万元	108	1.5	1.5		
			广告制作成本控制数	≤	44	万元	39.81	1.5	1.5		
			法律文书印刷服务成本控制数	≤	44	万元	46.31	1.5	1.44		
			制服干洗服务成本控制数	≤	45	万元	30.84	1.5	1.5		
合计							100	97.77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7.77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7.77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部分工作难以预计，预算编制和第二年实际执行仍有差距，预算编制精细度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梳理现行预算编制流程，统一预算编制模板，细化会计核算，总结资金支付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和决策参考。										
项目负责人：高莉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196597-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按计划采购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有效解决了我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困难的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采购方案，经规范采购，确定了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95.00	395.00	39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95.00	395.00	39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邮寄次数	≥	6	万次	13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文书邮寄妥投率	≥	95	%	99	20	20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邮寄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2	5	5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文书邮寄成本控制数	≤	395	万元	395	10	10	
合计							100	96.2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6.2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6.2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法律文书邮政特快专递采购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谭娟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197018-扫描归档项目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投入350万元作为扫描归档服务经费，主要用于案件扫描及整理归档、专门档案处理、档案查询等数字化及归档上架服务。				2023年按计划采购扫描归档项目服务，全年诉讼档案扫描整理归档及上架49429件，会计档案整理装订2477册，文书档案整理归档880件，档案查询7093件（次），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制定采购方案，经规范采购，确定了扫描归档项目服务，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00	350.00	3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	350.00	3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扫描归档件数	≥	3	万件	4.9	5	5	
		质量指标	扫描归档外包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8	15	15	
		时效指标	案件扫描归档完成及时率	≥	95	%	94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4	5	5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3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扫描归档成本控制数	≤	350	万元	350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扫描归档项目服务采购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罗雪梅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197230-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17. 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根据2022年执行案件情况和审判案件增幅，综合测算，计划在2023年投入162万作为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经费。”					2023年按计划采购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项目，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全年共协助办理执行案件11727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的压力。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项目年度目标安排开展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项目招标工作，并于2023年5月30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61.7万元，外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开展执行辅助事务，主要从事材料收转、协助查控、协助资产处置、辅助终本案件等。我院按合同约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费，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办法、核算办法、款项支付流程、款项签批审核程序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62.00	162.00	16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62.00	162.00	16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件数	≥	1	万件	1.1727	5	5	
		质量指标	执行辅助事务外包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5	15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出勤及时率	≥	95	%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办公案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2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0	%	90	5	5	
			全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服务事务成本控制数	≤	162	万元	161.7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执行辅助事务劳务外包项目采购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徐春龙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387495-法院运转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使用资金231.47万元为全院正、聘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物资保障，以维持全院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按既定目标要求完成了院机关、人民法庭后勤物资配送，有力、高效服务保障，保证了我院后勤物资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后勤物资配送服务合同内容、时间及考核要求，严格落实后勤物资配送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后勤物资配送，有效保障了院机关及人民法庭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3.93	231.47	231.4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223.93	231.47	231.47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物资保障人数	≥	260	人	279	10	10	
			全院正、聘用人员全年就餐人次	≥	10	万次	14	10	10	
		质量指标	后勤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后勤物资采购及时率	≥	95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后勤物资保障率	≥	95	%	99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勤物资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5	11.25	管理机制需更加健全，管理模式需更加完善，保证运转更高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正、聘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物资采购成本控制数	≤	231.47	万元	231.47	10	10	
合计							100	96.2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6.2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6.2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后勤物资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改进措施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项目负责人：殷小波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10023T000008805310-法院审判综合场所开办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人民法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3年法院新租赁场所建设完毕后，使用200万元开办费保障法院搬入新租赁场所后办公正常运转。其中80万元用于从现租赁场所搬入新租赁场所的集中搬家费用，120万元用于购置饮水设备、部分餐厨用具、会议室办公室窗帘及空气治理（重点为审判综合楼密闭空间）等。			经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2022年第441次专题会研究决定，同意我院另址办公，我院按计划使用预算资金购买搬家、空气治理等服务，最终于2023年8月完成搬迁工作，正式启用新办公场所，有效保障了院机关搬迁平稳过渡。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我院《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分批实施包括“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窗帘及轨道采购项目”“后厨设备采购”“院机关搬迁服务”等采购活动。预算执行中“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项目”因验收时间未到，30万元合同款无法在2023年实现支付，我院申请对预算予以调整，待达到支付条件再予以安排，其余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00	158.00	158.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200.00	158.00	158.00	10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服务次数	≥	3	批次	16	5	0	实际搬迁工作量较大，年初设置数值较低，导致完成率超130%。
			治理后甲醛浓度含量	≤	0.1	立方米	0.05	5	5	
			物资完好度保证率	≥	95	%	100	5	5	
		质量指标	搬迁人员资质合格率	=	100	%	100	5	5	
			搬迁过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5	5	
			人工服务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5	5	
		时效指标	物资搬迁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5	5	
			各项开办费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5	5	
			搬迁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院办公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体搬迁方案完善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办费用控制数	≤	200	万元	158	5	5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权重10分，得分10分；绩效指标权重90分，得分8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严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存在问题	部分工作难以预计，预算编制和第二年实际执行仍有差距，预算编制精细度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梳理现行预算编制流程，统一预算编制模板，细化会计核算，总结资金支付规律，为预算编制提供数据和决策参考。									
项目负责人：谢咏晟					财务负责人：罗贤德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979.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516.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19.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1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1,719.06	总计	62	11,719.06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1,719.06	7,202.58						4,516.47
204			10,979.69	6,463.21						4,516.47
			10,979.69	6,463.21						4,516.47
2040501			6,415.41	2,901.51						3,513.90
2040502			2,810.03	1,807.45						1,002.58
2040504			1,562.19	1,562.19						
2040505			192.06	192.06						
208			314.67	314.67						
			314.67	314.67						
2080505			209.32	209.32						
2080506			105.35	105.35						
210			106.64	106.64						
			106.64	106.64						
2101101			83.63	83.63						
2101103			23.01	23.01						
221			318.06	318.06						
			318.06	318.06						
2210201			318.06	318.06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19.06	7,152.21	4,566.85			
20405			法院	10,979.69	6,412.84	4,56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6,415.41	6,412.84	2.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0.03		2,810.03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2.19		1,562.19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06		19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7	31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7	3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2	20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5	10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10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4	10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3	8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06	31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06	31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6	318.06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3.21	6,463.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67	31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64	10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06	31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02.58	7,202.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02.58	总计	64	7,202.58	7,202.58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7,202.58	7,202.58	3,638.31	3,56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3,311.60	3,311.60	3,311.60							
30101	基本工资	3	514.01	514.01	514.01							
30102	津贴补贴	4	726.00	726.00	726.00							
30103	奖金	5	1,231.38	1,231.38	1,231.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209.32	209.32	209.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05.35	105.35	105.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83.63	83.63	83.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23.01	23.01	2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5.90	25.90	25.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18.06	318.06	318.06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74.94	74.94	7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3,744.42	3,744.42	326.72	3,417.70						
30201	办公费	17	260.21	260.21	54.12	206.09						
30202	印刷费	18										
30203	咨询费	19										
30204	手续费	20										
30205	水费	21	0.29	0.29		0.29						
30206	电费	22	175.58	175.58	28.83	146.76						
30207	邮电费	23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636.95	636.95		636.95						
30211	差旅费	26	154.66	154.66	6.00	14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53.79	53.79		53.79						
30214	租赁费	29										
30215	会议费	30	2.06	2.06	2.06							
30216	培训费	31	38.29	38.29	8.33	29.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2.57	2.57		2.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2,246.91	2,246.91	54.28	2,19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0.68	0.68	0.68							
30228	工会经费	38	69.70	69.70	69.7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39	13.05	13.05	1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89.66	89.66	89.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9.64	9.64		9.64						
30301	离休费	45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6	救济费	50	9.64	9.64		9.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30906	大型修缮	6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30908	物资储备	69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310	资本性支出	75	136.93	136.93		136.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15.00	15.00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31006	大型修缮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121.93	121.93		121.93						
31008	物资储备	82										
31009	土地补偿	83										
31010	安置补助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31012	拆迁补偿	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92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312	对企业补助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1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04										
399	其他支出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1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109										
39999	其他支出	110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7,202.58	3,638.31	3,564.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3.21	2,898.94	3,564.27
20405			法院	6,463.21	2,898.94	3,564.27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1.51	2,898.94	2.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7.45		1,807.45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2.19		1,562.19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06		19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7	31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67	314.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2	209.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5	10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10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4	10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3	83.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1	2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06	31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06	31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06	318.06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7,202.58	3,311.60	514.01	726.00	1,231.38		209.32	105.35	83.63	23.01	25.90	318.06
			204	6,463.21	2,572.23	514.01	726.00	1,231.38						25.90	
			20405	6,463.21	2,572.23	514.01	726.00	1,231.38						25.90	
			2040501	2,901.51	2,572.23	514.01	726.00	1,231.38						25.90	
			2040502	1,807.45											
			2040504	1,562.19											
			2040505	192.06											
			208	314.67	314.67					209.32	105.35				
			20805	314.67	314.67					209.32	105.35				
			2080505	209.32	209.32					209.32					
			2080506	105.35	105.35						105.35				
			210	106.64	106.64							83.63	23.01		
			21011	106.64	106.64							83.63	23.01		
			2101101	83.63	83.63							83.63			
			2101103	23.01	23.01								23.01		
			221	318.06	318.06										318.06
			22102	318.06	318.06										318.06
			2210201	318.06	318.06										31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类	款	项	栏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计		74.94	3,744.42	260.21				0.29	175.58			636.95	15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4	3,744.42	260.21				0.29	175.58			636.95	154.66	
20405			法院		74.94	3,744.42	260.21				0.29	175.58			636.95	154.66	
2040501			行政运行		74.94	329.29	54.12					28.83					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88					0.29	146.76			636.95	12.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62.19	206.09										106.60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06											3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类	款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栏次														
		合计	53.79		2.06	38.29	2.57				2,246.91	0.68	69.70	13.05		8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9		2.06	38.29	2.57				2,246.91	0.68	69.70	13.05		89.66
20405		法院	53.79		2.06	38.29	2.57				2,246.91	0.68	69.70	13.05		8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	8.33	2.57				54.28	0.68	69.70	13.05		89.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4.88					
2040504		案件审判	53.79			29.96					1,165.75					
2040505		案件执行									1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类	款	项	栏次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						9.64				
20405			法院			9.64						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4						9.64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类	款	项	栏次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3			15.00			121.93	
			20405	法院						136.93			15.00			121.9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93			15.00			121.93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类	款	项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小计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5			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04			案件审判													
2040505			案件执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64.27	3,564.27	3,564.27
204			3,564.27	3,564.27	3,564.27
20405			3,564.27	3,564.27	3,564.27
2040501			2.57	2.57	2.57
2040502			1,807.45	1,807.45	1,807.45
2040504			1,562.19	1,562.19	1,562.19
2040505			192.06	192.06	192.06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					2.57	2.57					2.57

决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					2.57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